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

110年度板簡字第1207號

原告 宏廷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輝華

被告 源聯建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蕭瑞璋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及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民事訴訟法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除專屬管轄外，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110號裁定參照）。

二、原告起訴主張兩造簽訂共同投資協議書（下稱系爭協議書）約定由原告投資被告原坐落於新北市○○區○○段82、83、84、85、86、87、95、96地號等8筆土地之開發案（下稱系爭開發案），共計新臺幣（下同）1,000萬元，兩造嗣於民國109年4月8日簽訂補充協議書，約定被告以系爭開發案12FA1戶加1車位折抵1,350萬9,000元，其中差額299萬1,000元（下稱系爭差額）則由被告簽發系爭支票交付原告作為履約擔保，前開房屋雖已辦理移轉登記，惟被告迄未修繕該屋且未辦理點交，屢經催討，仍未給付系爭差額，足見原告乃係依系爭協議書及票據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系爭差額，原告所提訴訟即係涉及系爭協議書所生之訴訟，而兩造就系爭協議書法律關係所生之訴訟，合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此有系爭協議書第9條存卷可憑，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之規定，自應由合意管轄法院管轄。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顯係違誤，爰依職權移轉管轄於該管轄法院。

01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02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30 日

03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04 法 官 施函妤

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
07 告理由，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應於裁定送達後
08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須附繕本）。

09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30 日

10 書記官 吳昌穆